

本生類的淡化與《華嚴經》的建構

——《華嚴經·入法界品》本事研究

呂昂

南京大學哲學系 研究生三年級

摘要

本事是十二分教之一，是講述佛弟子前生之事的文體。《華嚴經》中共有十四則本事故事，集中在入法界品中。考察這十四則本事可以發現，其與普遍的本生頗有不同：首先，結構比較複雜，呼應人物和過去事數量都較多；其次，意圖比較模糊，前世與今世的聯繫更多是修飾性的，本生的特徵淡化了。從中可見作為大乘初期經典的《華嚴經》對本生類文體應用原則的改變，本生類開始淡化其本有的神化、解釋、傳播作用，而成為義理的一種補充說明。以〈入法界品〉本事為基礎，也可以探尋《華嚴經》之建構。因為本生本身具有的傳承意涵和〈入法界品〉本事本身的傳播特徵，流通分應該包含本事乃至五十三參在內。〈十迴向品〉的略說本生不僅體現了本生的淡化，與〈入法界品〉本事聯合考察，也能看出有其他五十三參寄位劃分的可能。事實上，本生的淡化與其大乘義理的凸顯是密切相關的。本生中，尤其是〈入法界品〉本事中所體現的深刻內涵是對華嚴義理的另一角度展現，與華嚴理趣息息相關。

關鍵字：華嚴經、本生、本事、入法界品

一、前言

「本生」梵語為 *jataka*，音譯作「闍多伽」、「闍陀伽」、「社得迦」，意譯作「本起」、「本緣」、「本生譚」、「本生談」。

「所謂本生經類，是一種極其模糊的稱呼。」¹ 干瀉龍祥先生的論斷並無誇張之處。「本生」是釋尊出世前印度的傳統文體之一。也是佛經所劃分的「九分教」² 或「十二分教」³ 之一。但從歷史上看，無論「九分教」還是「十二分教」，都是關於佛經體裁、形式做出的分類。而這些分類並不是完全不相容的。一段經文完全可以具有多個「分教」的特徵。而且各「分教」的定義，也是隨著佛教發展不斷發生變化的，不同經論中的解讀大相徑庭。其中最易為混淆的，應屬本生、本事、因緣、譬喻這四分教。⁴

何謂佛本生？《阿毗達磨大毘婆沙論》言：「本生雲何。謂諸經中宣說過去所經生事。如熊鹿等諸本生經。如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本生事等。」⁵ 印順認為：「過去所經生事」，是通于佛及弟子的。⁶ 弟子可以包括除佛以外的人物，可印順沒有明確說明此處的佛是特稱還是全稱，但從佛本生的內容看，確實有燃燈佛等佛出現。因此，本文以廣義理解本生，即釋迦牟尼佛、其他佛菩薩及佛弟子前生種種有教化意義的故事。本文所使用的「本事」⁷ 概念，亦包括在本生之內，即弟子本生。「本生以外的，佛弟子等過去世的故事，就是本事。」⁸ 「除佛本生，余說一切前際之事名為本事。」⁹

本生一直都不是當代大乘佛教哲學研究的重點，但本生經在大乘傳播中所起的重要作用毋庸置疑。在大藏經本緣部中，大多數本生故事都屬於大乘。在中土較為盛行的大乘經典中，本生的數量雖不多，但也佔有一席之地。在諸多大乘經典之中，《華嚴經》比較特殊。雖然所有大乘經典中的本生都有變化發展，但與《法

¹ 干瀉龍祥，《本生經類の思想史的研究》，頁 3。

² 九分教為「修多羅」、「祇夜」、「記說」、「伽陀」、「優陀那」、「本事」、「本生」、「方廣」、「未曾有法」。

³ 十二分教為九分教加上「因緣」、「譬喻」、「論議」。

⁴ 可參見印順法師：《原始佛教聖典之集成》、依淳法師：《本生經的起源及其開展》。

⁵ 《阿毘達磨大毘婆沙論》，T27, no. 1545, p. 660, a24-26。

⁶ 釋印順，《印順法師佛學著作全集 第 14 卷》，頁 459。

⁷ 事實上，“本事”的定義有多種。“本事”梵語為 *iti-vrttaka* 或 *ity-uktaka*。若為 *iti-vrttaka*，則其定義與本生基本相同；若為 *ity-uktaka*，則為“如是言說”之意，如巴厘經典中的“如是語經”。但在漢傳佛教中，按諸大德的理解，“本事”多數指弟子本生。

⁸ 水野弘元，《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頁 89。

⁹ 《瑜伽師地論義演(第 33 卷-第 40 卷)》卷 33：「」（CBETA, A121, no. 1565, p. 37, b10-11）

《華嚴經》等經典對本生的「正統」用法相比，《華嚴經》的本生可以說是「淡化」了。這種淡化不只體現在內容結構等表面，而且直指本生所成立的根本基礎，即輪回思想。而這與《華嚴經》的整體結構與其意圖宣說的核心義理也密切相關的。鑒於此，本文擬對《華嚴經·入法界品》之本事做一考察。

二、《華嚴經·入法界品》本事的特色

本生本來是格式、結構和內容都相對固定，比較簡單的佛教文體。但果然「若不讀華嚴經，不知佛富貴」¹⁰ 《華嚴經·入法界品》的本事故事無論是結構的複雜性還是內容的隱喻性都到了令人驚歎的程度。〈入法界品〉中共有十四則本事故事，現整理列表如下：

序號	名稱 ¹¹	緣起	內容	目的	排位
1	寶髻長者本事奏樂染香供佛發願緣 ¹²	善財童子請問種何善根致此清淨眾會。	寶髻長者前世供養無邊光明法界普莊嚴王如來，發願遠離貧苦，常見諸佛，恒聞正法，以此因緣得今世清淨眾會福報。	說明供養發願功德。	15
2	不動優婆夷本事王女見佛發心修道緣 ¹³	善財童子請問不動優婆夷所得諸門境界。	不動優婆夷前世為電授王王女，深夜於虛空見脩臂佛莊嚴法相，聞法發心，無數劫不變，得證今日境界。	解釋所證境界之由來。	19
3	婆須蜜多女本事長者妻善慧供佛聞法發心緣 ¹⁴	善財童子請問修何善根致此自在境界。	婆須蜜多女前世為長者妻善慧，見佛神力，隨丈夫往詣佛所，以一寶錢為供養，聞文殊菩薩說法而發心。	說明供養發願功德。	25
4	安住地神本事於妙眼佛所得法緣 ¹⁵	自說。	安住地神于莊嚴劫妙眼佛所得不可壞智慧藏法門。	說明前世因緣。	30
5	婆珊婆演底	善財童子	婆珊婆演底主夜神前世為王	說明何	31

¹⁰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X05, no. 229, p. 242, b16。

¹¹ 按本事通常的命名規則命名，即：「今世人物名稱」+「本事」+「過去世人物名稱」+「過去世行為」+「緣」。

¹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54, a23-b2。

¹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58, c15-p. 359, b22。

¹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66, a6-17。

¹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68, c21-p. 369, a6。

	主夜神本事 王夫人法慧 月供佛發心 緣 ¹⁶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夫人法慧月，為淨月夜神接引 見一切法雷音王如來發心供 養。法慧月無數劫後轉世為長 者女妙慧光明，受淨月夜神轉 世之清淨眼夜神接引見妙眼 如來得解脫。	時發心 解脫。	
6	喜目觀察眾 生主夜神本 事王寶女見 佛發心緣 ¹⁷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喜目觀察眾生主夜神前世為 轉輪聖王（文殊前世）寶女， 為普賢菩薩所化夜神接引見 德海佛發心，以此因緣百千世 見佛，於妙燈功德幢佛所，得 大勢力普喜幢菩薩解脫。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33
7	普救眾生妙 德夜神本事 妙德眼童女 修補蓮華座 像緣 ¹⁸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修何 行。	普救眾生妙德夜神前世為妙 德眼童女，應普賢菩薩所勸修 補蓮華座像始發心，後轉世見 妙德幢佛供養得解脫。後轉世 多次供養諸佛，聞法解脫。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修何 行。	34
8	寂靜音海主 夜神本事菩 提樹神見佛 發心緣 ¹⁹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寂靜音海主夜神前世為菩提 樹神，聞不退轉法界音如來說 法而發心，後於無數劫中修菩 薩行。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35
9	守護一切城 增長威力主 夜神本事法 輪化光比丘 尼護持正法 緣 ²⁰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守護一切城增長威力主夜神 前世為清淨日光明面王（普賢 前世）女法輪化光比丘尼，佛 涅槃後隨父王護持正法，後累 世供養諸佛，親近佛法。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36
10	開敷一切樹 華主夜神本 事寶光童女 信知功德緣 ²¹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開敷一切樹華主夜神前世為 寶光童女，信知毘盧遮那佛前 世一切法音圓滿蓋王功德。 ²²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37

¹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70, c25-p. 371, b22。

¹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75, c11-p. 378, a2。

¹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79, b7-p. 383, a5。

¹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86, a19-p. 387, b15。

²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89, a3-p. 390, a23。

²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92, a8-p. 395, c29。

²² 此處做一辨析。一般而言，一則本生故事中如果出現佛的前生，就應該稱之為「佛前生身份+本生」。這種命名方式源於《六度集經》。但是為了大乘佛教開始流傳多佛信仰，出現了其他佛的本生故事，這時命名規則就出現了問題。是將其他佛的本生故事命名為本事？還是命名為「某佛本生某某緣」？好在其他佛的前生往往與釋迦牟尼佛一起出現，因此直接以釋迦牟尼佛前生名號命

11	大願精進力 救護一切眾 生夜神本事 善伏太子救 罪人佈施緣 ²³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夜 神前世為善伏太子，願以自身 換取對罪人的寬恕，後佈施供 佛出家，命終後轉世供養無數 佛。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38
12	妙德圓滿神 本事淨光乳 母供佛緣 ²⁴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妙德圓滿神前世為淨光乳 母，照看佛母喜光夫人生育自 在功德幢佛，歡喜得解脫。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39
13	瞿波釋種女 本事具足妙 德童女供佛 緣 ²⁵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釋女瞿波前世為具足妙德童 女，夢中見如來，以此見太 子，太子願修習佛法，童女願 意相陪。供養佛，得觀一切菩 薩三昧海微細境界解脫門，後 轉世供養無數佛。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40
14	摩耶夫人本 事慈德道場 神發願為母 緣 ²⁶	善財童子 請問何時 發心解 脫。	摩耶夫人前世為慈德道場 神，見毘盧遮那前世轉輪王神 通歡喜，發願世世為其母。	說明何 時發心 解脫。	41

從列表中可以看出，這十四則本事都是應善財童子參學而說，有其內在的一致性。雖然這些本事具足本生的一切特徵，但與普遍的本生相比，其特色非常明顯。尤其體現在基本連續的後十一則本事上。

首先，這些本事大多數結構比較複雜。當然，一切本生總的結構並無太大差異。雖然漢譯佛本生不如巴厘本生²⁷ 結構那麼分明，但基本由現在事（緣起）、過去事（本生主體）、呼應（現在人物與過去人物的對應關係）三部分組成，而且現在事與呼應常常省略。本生結構的複雜與否主要體現在兩點：

第一，呼應人物的數量。依此可分為單呼應本生²⁸ 與多呼應本生²⁹。依呼應

名即可。而此處尤為尷尬，毘盧遮那佛是釋迦牟尼佛法身，很難取捨各種命名方式。因此本文索性與上下文保持一致，以五十三參之主角命名。

²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98, b23-p. 400, c13。

²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404, b25-c22。

²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408, a4-p. 412, c9。

²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417, a10-b7。

²⁷ 指《南傳大藏經》小部中的 547 則本生，結構為：1、現在事；2、過去事；3、偈頌；4、釋義；5、呼應。

²⁸ 過去事中只有一個人物與今世對應，如《六度集經》第一篇〈菩薩本生〉。

²⁹ 過去事中有兩個人物與今世對應，如《六度集經》第五篇〈乾夷王本生〉。

人物的視角不同，可以把一則故事看做多篇本生。以《生經》第一篇〈佛說那賴經〉³⁰ 為例，以佛為主體就應該稱之為「那賴仙人本生」，以比丘為主體就應該稱之為「方跡王本事比丘不忘愛欲緣」。但通常把此類多呼應本生當做一則本生處理，命名的優先度為釋迦牟尼佛>主要人物>其他佛³¹。〈入法界品〉十四則本事中，第 6、7、9、10、11、13、14 則都是多呼應本生，如果以《四十華嚴》為準，第 12 則也是。

第二，過去事的數量。大多數本生只有一件過去事，即單重本生³²。與之相對應，就有多重本生³³。多重本生又分為兩種，並列與嵌套。所謂並列，指的是多件過去事之間的聯繫並不比諸件過去事與現在事之間的聯繫更密切，而且內容極其相似甚至相同。事實上，並列多重本生完全可以拆為單重本生，只不過覺得這樣做沒有必要罷了。如《長阿含經》中的「天帝釋本生」³⁴，完全可拆為三則本生。³⁵ 所謂嵌套，指的是多件過去事之間的邏輯關係更為直接，如《六度集經》第三篇的「貧人本生」³⁶。〈入法界品〉十四則本事中，第 8、9、11、13 則是並列多重本生，第 5 則是嵌套多重本生。第 6、7 則是嵌套兼並列多重本生。第 2、4、12、14 則雖然沒有明確指出過去事中的身份，但從廣義上講，也是多重本生。

綜合此兩點中進行的統計可以發現，〈入法界品〉的本事多數確實屬於本生中比較複雜的。不僅如此，當把〈入法界品〉的本事作為一個整體來看的時候，就會發現這些本事之間還有複雜的關係。有些本事的呼應人物涉及到其他本事的主角³⁷，而且，文殊、普賢等菩薩也以種種身份不斷出現。

其次，〈入法界品〉中本事的意圖比較模糊。這與其他本生不大相同。大體說來，本生的意圖可以歸納為三種：

第一，是為了凸顯今生成佛之殊勝的。這類本生主要集中在四阿含中，如《長

³⁰ 《生經》，T03, no. 154, p. 70, a15-c26。

³¹ 即本生中有釋迦牟尼佛出現即以釋迦牟尼佛前世身份命名；無釋迦牟尼佛則以主要人物前世身份命名；人物重要性幾乎相同，若其中有其他佛，則以其他佛前世身份命名。

³² 過去事只有一件，為單獨之事，即過去事中並無過去事，亦非多件過去事之集合。如《六度集經》第一篇〈菩薩本生〉。

³³ 過去事有多件。

³⁴ 《長阿含經》，T01, no. 1, p. 141, a22-p. 144, a12。

³⁵ 其內容分別為：佛前世為天帝釋，與阿須倫王戰鬥，因忍辱/柔軟/慈悲品行生擒阿須倫王。

³⁶ 內容為：佛前世為貧人，捨身喂魚，轉生為魚王，又捨身救乾旱饑民，轉生為王子，求佛解除乾旱。三件過去事層層相扣。

³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70〈39 入法界品〉：「時王妃圓滿面者，寂靜音海夜神是，今所住處去此不遠。」(CBETA, T10, no. 279, p. 382, b5-7)

《阿含經》中的「大典尊本生」³⁸、《中阿含經》中的「善眼大師本生」³⁹、《雜阿含經》中的「轉輪聖王本生」⁴⁰、《增一阿含經》中的「地主王本生」⁴¹。這類本生的特點是重點在於今生。之所以要提到前世，是為了要襯托今世。雖然每一則本生都用濃墨重彩描繪前世人物之偉岸高貴，但最後一定要強調前世說法不究竟今世究竟，前世境界不圓滿今世圓滿。進而言之，這一類本生的根本要義在於「輪回是苦」上，只有成佛才是最終的解脫。所以後面也往往加有「生死已盡，梵行已立，所作已辦，更不受有」⁴²一類的文字。

第二，是為了解釋所發生的現實狀況的。這類本生四阿含與本緣部中都有一些，但以律部本生為主。如《雜阿含經》中大目犍連見鬼道眾生，佛言其所見不虛，並為弟子們解說諸鬼道眾生之前生。⁴³又如提婆達多害佛，暴志比丘尼謗佛，流離王滅釋種等事，均有本生說明。又如僧團中一些比丘行為不如法，是由於前生習氣不除；一些比丘或居士福報大，是由於前生所作功德。對此，佛也講本生以闡述因果，告誡諸弟子。進而言之，此類本生的根本要義在於「因果不虛」上。之所以發生今世的狀況，與前生造業息息相關。

第三，是為了宣說菩薩行的。此類本生數量最多，主要集中在本緣部及各類大乘經典中。這類本生基本是佛本生，描繪佛在因地時行種種難行苦行。如《六度集經》、《菩薩本緣經》、《菩薩本行經》中的大部分本生。又如《法華經》「常不輕菩薩本生」⁴⁴一類。這類本生極力讚歎菩薩行的殊勝，根本要義在於「利益眾生」上，所以重點在於前世。佛果固然也很重要，但一定是由累世菩薩行的實踐而最終達成。

總覽以上之分類，《華嚴經》作為大乘經典，〈入法界品〉的本事的意圖按道理應該以第三種為主。但事實上，三種意圖都有存在，但都不很明顯。以第一種凸顯果報殊勝意圖而言，每一則本事確實都有描繪今生之神通福報，但並不是重點。以第二種解釋意圖而言，除了第 1、3 則本事是簡潔明快的解釋福報以外，其他本事不僅因果線錯綜複雜，重點也完全不在於解釋上。以第三種宣說意圖而言，

³⁸ 《長阿含經》，T01, no. 1, p. 30, b10-p. 36, b22。

³⁹ 《中阿含經》，T01, no. 26, p. 429, b7-c19。

⁴⁰ 《雜阿含經》，T02, no. 99, p. 67, c4-p. 68, b28。

⁴¹ 《增一阿含經》，T02, no. 125, p. 609, b21-p. 611, a20。

⁴² 《長阿含經》，T01, no. 1, p. 34, a25-26。

⁴³ 共有類似本事三十二則，見《雜阿含經》，T02, no. 99, p. 135, a8-p. 139, a15。

⁴⁴ 《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p. 50, b24-p. 51, a26。

本事中的菩薩行都很平淡。第 11 則本事中，善伏太子救罪人算得上其中最難行的了，但也只是達到了普遍本生中菩薩行的一般程度而已。〈入法界品〉每一則本事的字裡行間都是華嚴之莊嚴富貴，但背後卻分明是雲淡風輕，頗有一些為了說本生而說本生的味道。如第 4 則安住地神本事，只言我在妙眼佛處得此法門，只言我供養諸佛未曾捨棄此法門，僅此而已。⁴⁵ 這樣的陳述從內容邏輯上看，前世與今世的聯繫更多是修飾性的。這裡本生的使用僅是展示時間與輪回本身而已，每一世的故事本身和相互之間的關聯被明顯的淡化了。

三、〈入法界品〉本事與《華嚴經》的結構

〈入法界品〉的本事字數上只占《華嚴經》的極小部分，也並非提綱挈領或轉折性的經義，表面上看來與《華嚴經》的整體結構沒什麼關係。但以本生的傳播作用與《華嚴經》所體現的全息理趣而言，至少可以從兩角度進行探討：一是〈入法界品〉本事與流通分的科判；二是五十三參之寄位的判斷。

（一）〈入法界品〉本事與流通分

流通分為三分科經之末。三分科經源于道安法師，印度亦有三分科經之說⁴⁶。道安法師將佛教經典的結構分為三部分：「序分」，「正宗分」和「流通分」。《華嚴經》並非一時一地所集成，因此其三分結構並不明顯，古來有所爭議。楊維中先生曾依各代高僧注疏做過一番梳理：

依照傳統的「序分」、「正宗分」、「流通分」三分來科判八十卷《華嚴經》，一般以初品〈世主妙嚴品〉為「序分」，〈如來現相品〉（六十卷《華嚴》名為〈盧舍那佛品〉）以下為「正宗分」。關於流通分古來有多種說法，北魏慧光以〈入法界品〉為流通分，隋代慧遠以〈入法界品〉善財童子以下為流通分，隋代靈裕以〈入法界品〉最後的偈頌作為流通分，而法藏則認為此經沒有流通分……澄觀認為隋代慧遠的判釋最為合理。⁴⁷

⁴⁵ 《大方廣佛華嚴經》卷 68 〈39 入法界品〉：「善男子！乃往古世，過須彌山微塵數劫，有劫名：莊嚴，世界名：月幢，佛號：妙眼，於彼佛所得此法門。善男子！我於此法門，若入若出修習增長，常見諸佛未曾捨離，始從初得乃至賢劫，於其中間，值遇不可說不可說佛刹微塵數如來、應、正等覺，悉皆承事，恭敬供養；亦見彼佛詣菩提座，現大神力；亦見彼佛所有一切功德善根。」（CBETA, T10, no. 279, p. 368, c28-p. 369, a6）

⁴⁶ 《佛地經論》卷 1：「一教起因緣分。二聖教所說分。三依教奉行分。」（CBETA, T26, no. 1530, p. 291, c2-3）

⁴⁷ 楊維中，《經典詮釋與中國佛學》，頁 114-115。

從中可以看出，雖然意見不一，但大多數學者都認為如果以三分科判，流通分應出自於〈入法界品〉。《佛學大辭典》對流通分的定義如下：

于諸經之終以所說之法，付屬弟子。使流通於遐代。謂為流通分。⁴⁸

可見，流通分的重點在於囑咐弟子將佛法代代相傳。而這層意義正是本生初創的重要目的之一。上文已提及，本生最初的意圖是為凸顯成佛之圓滿殊勝，佛自然希望弟子能世代相傳這樣的圓滿法門。《增一阿含經》在序品中就有一則本事，名為優多羅本事長壽王奉持法緣⁴⁹。言阿難將此經付授優多羅，大迦葉詢問原因，阿難言優多羅前世曾為諸佛傳此法。當優多羅為轉輪聖王之子時，也將聖王法傳承下來。類似的故事亦見於《中阿含經》「大天王本生」⁵⁰與《增一阿含經》「大天王本生」⁵¹，言佛前世為大天王，得法雖不究竟但也傳八萬四千王，今世的究竟法自然更應該永世相傳。在〈入法界品〉本事中，對法門傳承之意的強調更是比比皆是。

此世界中，有如是等佛剎微塵數劫，一切如來於中出現；我皆承事，恭敬供養；彼諸如來所說正法，我皆憶念，乃至不忘一文一句。⁵²

我於彼時，或為天王，或為龍王……或為童男身，或為童女身，悉以種種諸供養具，供養於彼一切如來，亦聞其佛所說諸法。從此命終，還即於此世界中生，經佛剎微塵數劫修菩薩行⁵³

善男子！如是等須彌山微塵數如來，……我皆尊重，親近供養，聽聞受持所說妙法；亦於彼一切諸如來所，出家學道，護持法教，……從是已來，於

⁴⁸ 丁福保，《佛學大辭典》，頁 896。

⁴⁹ 《增一阿含經》卷 1，T02, no. 125, p. 551, a27-p. 552, c7。

⁵⁰ 《中阿含經》，T01, no. 26, p. 511, c23-p. 515, b1。

⁵¹ 《增一阿含經》，T02, no. 125, p. 806, c21-p. 810, b19。

⁵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82, c25-28。

⁵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86, c1-8。

佛剎微塵數劫，所有諸佛出興於世；我皆供養，修行其法。⁵⁴

不僅如此，〈入法界品〉本事還往往列舉極多佛名。縱使在輪回中輪轉無數次，但應護持此法不令斷絕之意蘊非常明顯。事實上，這種流通已非下貫的時間線，而是如毗盧遮那，光芒從一點而出遍照虛空，複歸於一。⁵⁵ 而此法門，也應如此永不消亡。

此外，也應該注意本生本身的傳播作用。在佛教傳播的過程中，本生以其通俗易懂的特性成為僧人向下層民眾宣法的首選，擔任起普及佛教的作用。雖然〈入法界品〉本事比較複雜，隱喻極多，但與整本《華嚴經》相比，依然算得上是其中最易懂的部分。而且〈入法界品〉本事無論是今世人物還是前世人物，都以女性為主。完全沒有本生所通常強調的發願為男身的故事情節。這與女性信眾不斷增多，地位不斷提升也不無關係。因此，從本事的角度的角度可以判斷，流通分應該包括五十三參在內。以這方面而言，慧遠的判釋確實是最有道理的。

（二）〈十迴向品〉本生與五十三參寄位

嚴格意義上，或者說廣泛意義上來講，似乎不能說《華嚴經》中沒有佛本生。如〈十迴向品〉言：

佛子！菩薩摩訶薩能以所愛妻子佈施，猶如往昔須達拏太子、現莊嚴王菩薩，及餘無量諸菩薩等。⁵⁶

「須達拏太子」應指「須大拏太子本生」，故事講述佛前世為須大拏太子，施捨國家重寶白象給人，大臣不滿，太子被流放入山。在山中太子又把兒子施捨給惡梵志，天帝來相試，太子也肯施捨妻子，終無懊悔。後一家團聚歸國，得道成佛。此則本生故事流傳很廣，見於《六度集經》、《太子須大拏經》、《菩薩本行經》、《菩薩本緣經》、《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但此處是以略說本生的形式出現的。

所謂略說本生，是與一般的詳說本生相對而言的。略說本生往往只有一兩句

⁵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390, a14-21。

⁵⁵ 關於華嚴本事體現的時間觀，下節將詳細論述。

⁵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53, a21-23。

話，甚至只提本生之名，不及內容。如果對略說本生出現的原因做一分類，那麼大概有三種。其一，此本生的廣說版本還沒有出現和完善，如《增一阿含經》中的「菩薩本生」⁵⁷。其二，此本生的廣說版本眾所周知，如《摩訶僧祇律》中的「略說水獺本生」⁵⁸。其三，是詳說本生的一個附屬說明，只是強調千百世都是如此，沒有必要廣說，如《雜阿含經》中的「轉輪聖王本生」⁵⁹。這裡的須大拏太子本生屬於第二種，但〈十迴向品〉在這一部分還有不少其他的略說本生。如「六牙象王菩薩」⁶⁰指「象王本生」⁶¹，「大丈夫迦屍國王」⁶²指「迦屍王本生」⁶³，「一切施王菩薩」⁶⁴指「一切施王本生」⁶⁵。以上本生與須大拏太子本生一樣，都能夠被確定為第二種略說本生。但〈十迴向品〉中提到的更多人物並不能確定，如「寶髻王菩薩」⁶⁶、「歡喜行菩薩」⁶⁷、「莊嚴王菩薩」⁶⁸。這就出現了兩種可能性，一是這些本生確實屬於第二種略說本生，但詳說本生已經失傳了。二是這些本生屬於不成立或還未成立的第一種略說本生。⁶⁹失傳倒也罷了，但如果是第二種可能，就頗值得玩味。

所謂「十回向」的次第，即是十回向心，是菩薩生起大悲心普度眾生的十階位。與「十信」、「十住」、「十行」、「十地」、「等覺」相比，是最為強調回向世間的階位，也應該是本生最恰當的使用之處。但此處卻只是以略說本生一提即過，甚至以不成立的略說本生來修飾。這裡，本生的淡化甚至體現為了「非本生化」，

⁵⁷ 《增壹阿含經》卷 14〈24 高幢品〉：「世尊告曰：『昔我未成道時，曾為菩薩，有鴿投我，我尚不惜身命，救彼鴿厄。況我今日已成如來，能捨此小兒令汝食噉？』」(CBETA, T02, no. 125, p. 616, b8-11)

⁵⁸ 《摩訶僧祇律》卷 8：「爾時諸比丘以是因緣。往白佛言。雲何世尊。是優波難陀欺彼摩訶羅比丘。佛語諸比丘。是優波難陀不但今日欺彼比丘。過去世時已曾欺彼。諸比丘白佛言。已曾爾耶。答言曾爾。過去世時南方國土。有無垢河中有二水獺。一者能入深。二者入淺。時入深水者。捕得一鯉魚。如生經中廣說。」(CBETA, T22, no. 1425, p. 291, c7-14)

⁵⁹ 《雜阿含經》卷 10：「佛告比丘：『我自憶宿命，長夜修福，得諸勝妙可愛果報之事。曾於七年中，修習慈心，經七劫成壞，不還此世。七劫壞時生光音天，七劫成時還生梵世，空宮殿中作大梵王，無勝、無上，領千世界。從是已後，復三十六反，作天帝釋。復百千反，作轉輪聖王，領四天下，正法治化，七寶具足，』」(CBETA, T02, no. 99, p. 67, c16-23)

⁶⁰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5, b13。

⁶¹ 《六度集經》，T03, no. 152, p. 17, a19-b29。

⁶²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6, a1-2。

⁶³ 《菩薩本行經》，T03, no. 155, p. 119, b11-12

⁶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6, c13。

⁶⁵ 《四分律》，T22, no. 1428, p. 854, a23-b23。

⁶⁶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4, b6-7。

⁶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44, c5。

⁶⁸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153, a22-23。

⁶⁹ 第一種略說本生成立的前提是後世相對應的詳說本生的出現。

確實令人有些詫異。也許上文引文「及餘無量諸菩薩等」是一個很好的解釋。在輪回中，無數菩薩行過此菩薩行，那麼略說本生，新造本生，就都是為了淡化對某個個體的執著。

《華嚴經》在〈十迴向品〉中使用了大量的略說本生。那麼，按華嚴的全息理趣而言，五十三參對應菩薩五十二階位，〈入法界品〉本事也應該集中在十回向位上。但按澄觀所言，似乎並非如此：

約位則文殊一人表信位。以信未成位。故但一人。餘四十人各以十人寄一位。二從德雲至慈行寄十住位。三善見至徧行寄十行位。四鬻香長者至安住地神寄十向位。五婆珊夜神至瞿波寄十地位。摩耶至天主光等十一人寄等覺位。彌勒普賢寄妙覺位。⁷⁰

若按此種寄位劃分，十回向階位只有 2 則本事，十地階位卻有 9 則。因此，有可能以德雲至慈行寄十信位。依次下推，婆珊夜神至瞿波就可寄十向位。當然，以本事的角作推理只是一個孤證。而且「十地」集中以本事的方式表現也不是不可理解，因為「地」能生功德。無論是本事的複雜，還是意圖的模糊，都可以解讀為生成了無量無邊的功德。

四、本生的內涵與《華嚴經》的義理

佛本生在佛經中的地位比較特殊。一般看來，它的思辨性，邏輯性，深刻性不及其他佛經，但文學性，故事性，情節性又在其他佛經之上。但本生絕非單純的「佛教文學」，淺顯的「佛教故事」，它是建立在佛教獨有世界觀的基礎上，內蘊著深刻哲理的明珠。在此，可以借華嚴義理重新理解一下本生的深刻內涵，尤其是《華嚴經》中的本生。而事實上也只有這樣的理解，才能在深層的邏輯中達成圓滿。

本生本身是基於佛教輪回時空觀而成的文體，漢譯佛本生有千餘篇，但在「無始有終」的時間長河中，記載的不過是其中的滄海一粟罷了。「有終」指的是成佛，但一端展開的無限與兩端展開的無限都是無限。在世尊成佛之前這無限的輪回中，也就有了無限的本生，也就有了無限的可能。以此，便能推論出一些大乘佛

⁷⁰ 《華嚴綱要》，X09, no. 240, p. 148, a12-18。

學核心的觀點。

首先，以無限的可能作為推論前提，意味著每一個人，乃至每一個生物現在過去直至將來所有可能的狀態都是佛陀曾經的狀態。所以，人人皆可成佛。而且在無限的時間中，人人必將成佛。授記也只有在这一基礎上解說才通達。若只因供佛發心，便必可成佛，世間焉有是理。佛所授記的，並非某種具體之行為，而是存在本身。以大願精進力救護一切眾生夜神本事善伏太子救罪人佈施緣為例：

佛子！彼諸罪人，我所救者，即拘留孫等賢劫千佛，及百萬阿僧祇諸大菩薩——於無量精進力名稱功德慧如來所，發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心，今於十方國土，行菩薩道，修習增長此菩提，教化眾生，令生善根解脫者是。時勝光王，今薩遮尼乾子大論師是。時王宮人及諸眷屬，即彼尼乾六萬弟子——與師俱來，建大論幢，共佛論議，悉降伏之，授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記者是。此諸人等，皆當作佛，國土莊嚴、劫數、名號，各各有異。⁷¹

善伏太子所救罪人已成千佛，自己如今卻尚未成佛。外道論師尼乾子（*nirgrantha*）及其弟子卻已經被授記成佛。這與普遍的本生授記相比，邏輯似乎有些混亂，但這正是華嚴義理的暗示。罪人可成佛，外道可成佛，善伏太子亦當為佛。《法華經》中，釋尊連提婆達多也授記成佛。⁷² 於無量輪回中，凡是存在的，總有一善言善行，總有一智慧萌芽，經累劫可成熟，而這便是成佛之種。

其次，釋尊經歷無限輪回而成佛，而無限可以切割為多個無限，意味著釋尊在無限的輪回前早已成佛。「無始有終」也就是「無始無終」。「有終」是脫離生死苦海，但這種脫離是覺悟、是了知真相，而不是與世俗斷然割裂，歸於寂滅。「無終」在實踐上代表了無盡的菩薩行，在本體上代表了可以推衍變化為一切穢一切淨，一切惡一切善，重重不休又根本為一的佛性本身。以此佛性，可包容一切存在。正如摩耶夫人本事慈德道場神發願為母緣所言：「過去、現在十方世界無量諸佛將成佛時，皆於臍中放大光明，來照我身及我所住宮殿屋宅；彼最後生，我悉

⁷¹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400, a12-21。

⁷² 《妙法蓮華經》卷4〈12 提婆達多品〉：「提婆達多卻後過無量劫，當得成佛，號曰[1]天王如來、應供、正遍知、明行足、善逝、世間解、無上士、調禦丈夫、天人師、佛、世尊。」(CBETA, T09, no. 262, p. 35, a1-4)

為母。」⁷³ 白淨王，摩耶夫人不僅是釋尊父母，亦是佛之理體毗盧遮那佛父母，乃至一切佛父母。因為一切佛本是一佛，一切存在本是一佛，「融三世間而為佛身」⁷⁴，世間無一物不是毗盧遮那的顯現。眾生乃至草木瓦礫，皆內蘊在毗盧遮那之中，本就是佛，悟則解脫，不假外求。

最後，既然前世輪回沒有起點，那麼所有因果終究不可能完全斷絕。如「小兒本生」⁷⁵（流離王滅釋種）所言，釋迦牟尼已然成佛，亦不免因業報頭痛三日。所謂不昧因果，義理正在於此。一切因緣成熟時，此心了然不動，安然承受。無論割肉剜眼，於其心並無增減。因果輪回，歷歷在前，不虛不實。「三法輾轉，因果同時」，時間性的桎梏在此被完全打破。如《央掘魔羅經》所言：「現生一切生，故名為本生。」⁷⁶ 現時生起一切生命、現象、因緣，所以稱之為「本生」。時間線的方向被完全打破，盡在圓融之中，本生、授記也本是一體。若在這無限之中心心執念輪回實有，恐怕真的要在生死大海中輪轉不得脫身了。華嚴本事複雜的結構與善惡的轉化也在暗示輪回本身的虛幻，「一即一切，一切即一」⁷⁷，一旦打破，一切如是而已。如「海印三昧」所描繪的狀態：

言海印者。真如本覺也。妄盡心澄。萬象齊現。猶如大海因風起浪。若風止息海水澄清無象不現。起信論雲。無量功德藏法性真如海。所以名為海印三昧也。經雲。森羅及萬象。一法之所印。言一法者所謂一心也。是心即攝一切世間出世間法。即是一法界大總相法門體。唯依妄念而有差別。若離妄念唯一真如。故言海印三昧也。⁷⁸

如能認識到我心以至於外境也無非是海印三昧的顯現，亦與佛性不即不離。那麼，一切煩惱惡念都融化在潔淨無瑕之性海中，這五濁惡世也就變成釋迦牟尼之淨土。最真實的善包容了一切。存在即是存在，輪回只是假像。而本生在此也最徹底的淡化了，在時空的圓融中消弭了一切意義，歸於佛之理體本身。

五、結論

⁷³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p. 417, b5-7。

⁷⁴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p. 4, a22。

⁷⁵ 《六度集經》，T03, no. 152, p. 35, b23-p. 36, a28。

⁷⁶ 《央掘魔羅經》，T02, no. 120, p. 528, b10-11。

⁷⁷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p. 18, c27-28。

⁷⁸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T45, no. 1876, p. 637, b21-28。

第一，〈入法界品〉的本事與普遍的本生相比，特色非常明顯，主要體現在結構複雜與意圖模糊上。

第二，〈入法界品〉的本事可以支撐《華嚴經》流通分包含五十三參的判定。

第三，〈十迴向品〉的本生也體現了《華嚴經》建構中對本生的淡化，與〈入法界品〉之本事結合考察，可以支撐五十三參寄位的其他可能。

第四，本生雖看似淺顯，但其所蘊含的義理同樣深刻。本生的淡化是指其喪失特徵的過程，也是其接近了義法的過程。本就無生，何來本生。

參考文獻

一、原典文獻

- 《長阿含經》，T01, no. 1。
《中阿含經》，T01, no. 26。
《雜阿含經》，T02, no. 99。
《央掘魔羅經》，T02, no. 120。
《增一阿含經》，T02, no. 125。
《六度集經》，T03, no. 152。
《生經》，T03, no. 154。
《菩薩本行經》，T03, no. 155。
《妙法蓮華經》，T09, no. 262。
《大方廣佛華嚴經》，T10, no. 279。
《阿毗達磨大毗婆沙論》，T10, no. 1545。
《摩訶僧祇律》，T22, no. 1425。
《大方廣佛華嚴經搜玄分齊通智方軌》，T35, no. 1732。
《大方廣佛華嚴經隨疏演義鈔》，T36, no. 1736。
《修華嚴奧旨妄盡還源觀》，T45, no. 1876。
《華嚴經行願品疏鈔》，X05, no. 229。
《華嚴綱要》，X09, no. 240。

二、中日文專書、論文、網路資源等

- 丁福保（1984）。《佛學大辭典》。北京市：文物出版社。
干瀉龍祥（1954）。《本生經類の思想史的研究》。東洋文庫。
水野弘元（1984）。《佛教要語的基礎知識》。譯叢編委會譯。華宇出版社。
楊維中（2006）。《經典詮釋與中國佛學》。北京市：宗教文化出版社。
釋印順（2009）。《印順法師佛學著作全集 第14卷》。北京：中華書局。